

信用证欺诈的例外豁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6_c27_31847.htm 信用证含有允许开证行

从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中扣除一定金额的条款 当事人 申请人：
C公司，C国 被申请人：B银行，C国 案情概述 1997年11月25日，
被申请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开立了一份金额为USD2217000的信用证，
以E公司为受益人，有效期至1999年12月31日。该证通过S银行通知，
可在任何一家银行议付，受UCP500约束。依据信用证条款，有一笔
USD966800的付款于1998年12月18日到期（最后一批装运的提单日后360天）。
应受益人的指示，F银行于1998年12月18日要求开证行延长1998年12月18日的
到期付款。根据开证申请人的协议，开证行于1999年1月1日将到期付款的
时间改为最后一批装运货物的提单日后455天（即1999年3月25日）。
1999年3月16日，被申请人通知F银行，USD966800的单据已收到，但
不会被兑付，原因是由于严重的货物质量问题开证申请人要求拒付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